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文件

宁发改法规字〔2025〕358号

关于印发南京市阳光招投标体系建设 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营造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、阳光透明的招投标市场环境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建委研究制定了《南京市阳光招投标体系建设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区可结合本地区招投标工作实际参照实施。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

2025年4月30日

南京市阳光招投标体系建设方案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营造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、阳光透明的市场环境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市招投标管理规定，以及《南京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建设廉洁政治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阳光招投标体系建设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法为纲、以责为本、以案为鉴，制定“1+2+N”体系文件（“1”指《阳光招投标体系建设方案》；“2”指《阳光招投标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方案》《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常态化治理方案》；“N”指各责任单位配套落实方案），通过流程再造、机制重构、要素整合，坚定不移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促提升，着力构建“四个一、四个全”的阳光招投标体系。

——一体化推进，工程领域“全覆盖”。将房建市政、交通、水务、渣土运输、灾害治理、土壤修复、农业农村等领域纳入体系建设范围，统一规则、流程、要求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、一体化。

——一件事管理，业务流程“全链条”。对标前、标中、标后 3 个阶段中的项目立项审批、招标文件编制、开评标过程、标后履约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强监管，实现业务流程“全链条”阳光下运行、透明化操作。

——一张网监管，网上流转“全闭环”。运行全新的阳光招投标平台，实现招投标活动全过程在网闭环管理；充分运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，强化平台的分析、预警、监管等功能，实现交易和监管联动，及时反馈、及时处理。

——一盘棋统筹，主体责任“全压实”。强化各级政府部门、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投标人等各类主体的责任意识，通过压实责任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重点围绕 4 个方面 15 项内容，进一步完善招投标监管机制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强化主体责任，规范市场秩序，确保招投标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一）落实招投标监管要求，法纪意识再强化

1.坚持应招必招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部门及时将项目的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按行业推送给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定期复盘梳理项目招标情况，确保应招必招，坚决杜绝应招未招、化整为零、招小送大、虚构应急项目等规避招标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各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2.落实监管职责。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边界，分行业编制招投标行政监管责任清单，明确监督部门和监管范围、程序、方式，消除监管盲区。持续跟踪国家、省市要求，及时

收集社会建议，不断改进和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，补齐短板弱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各行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3.市区贯通施治。加强对区（园区）招标活动的指导，建立区（园区）招标投标活动报备机制、预警信息推送跟踪督办机制、投诉举报案件的案情会商和结果报备机制，着力构建全市标准统一、上下贯通、一贯到底的管理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建委；责任单位：各行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4.严格招标条件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各类项目招标前置条件清单，明确立项审批、概算批复、图纸等要求，并严格监督落实，确保项目招标遵循基本建设程序、加强投资管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建委；责任单位：各行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（二）构建阳光招标投标平台，数智监管再升级

5.实现分散评标。建设“不见面”评审系统，适配现有评标场所，设立独立的专家评审席位，减少评标活动人为干预可能，实现跨场地分散评标。依托长三角远程异地协调系统，常态化推行省内远程异地评标，试点跨省远程异地评标，实现跨地域分散评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各行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6.设置预警功能。科学研判、精准提示招标投标项目进场交易环节的预警点，对交易项目以及参与其中的交易主体

开展监测，对投标雷同、报价异常、技术标文本相似以及倾向性打分等重大异常进行预警，同步推送相关部门，为精准监督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各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7.助力智慧监管。依托 AI 技术，与公共服务平台、交易平台、监管平台等深度联动，逐步实现智能辅助评标、评委行为轨迹监测等功能，助力监管部门提升招标文件合规性审查、串围标监测等智慧化监管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各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（三）强化四类主体监管，主体责任再压实

8.强化招标人监管。市区两级国有企业、集中建设单位建立招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决策机制、招投标流程多级审核机制，重点关注招标代理机构选择、招标文件编制、招标人代表选定、中标人确定、合同履行等关键内容，杜绝“暗箱操作”“量身定制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国资委；责任单位：集中建设单位）

9.加强评标专家管理。严格执行评标专家“一标一评”考核评价制度的基础上，探索评标专家与投标人利害关系比对和预警提醒功能，切实落实回避制度；增设评标专家主观打分偏离度提醒功能，对畸高畸低打分的评标专家进行即时提醒复核，未修正的要求其说明理由。建立健全评标专家岗前培训、廉洁教育等全方位管理制度，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常态化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行业招投标行

政监督部门)

10.规范招标代理行为。实施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，及时公示评价结果，为招标人选择提供参考依据。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重点监管，将招标代理行为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，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力度。(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建委；责任单位：各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)

11.深化投标人管理。将投标人在参与招投标活动、标后履约中出现的各类失信行为及不良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，加强对投标人的管理。强化信用信息共享，将失信行为同步对接至“信用中国”平台，大力营造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。(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建委；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各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)

(四) 加大问题查处力度，依法监管再发力

12.贯通流程信息。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，探索建立阳光招投标“一件事”全链条网上运行系统，实现从项目立项审批、招投标活动、标后履约直至竣工决算等全流程信息贯通，向相关业务单位开放查询端口，直观、完整呈现招投标进展情况，提升监管效率。(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、市审计局、市国资委、集中建设单位)

13.强化信息公开。拓展信息公开范围，增加澄清修改、项目终止、履约变更、失信行为、不良行为等信息公开类别

和渠道，推动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各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、市国资委、集中建设单位）

14.长效协同治理。落实《南京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协同监管工作机制》要求，进一步细化招投标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标准和流程，畅通案件移送、成果反馈路径，切实发挥协同监管效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15.整肃违法行为。常态化开展招投标领域治理行动，重点打击规避招标、串通投标、评标不公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对隐蔽性强、影响恶劣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、评标掮客等违法犯罪线索，采取有力措施深挖细查，加大打击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公安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各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）

三、实施步骤

体系建设工作分4个阶段组织实施：

（一）工作筹备阶段（2025年4月底前）。市建委牵头加强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纪委监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数据局等单位选派精干力量成立工作小组，统筹、组织、协调推进各项建设任务。各责任单位依据工作职责，围绕流程精简、监管强化、软硬件提升细化制定落实方案，充实完善“1+2+N”建设文件，形成推进清单表、任务

书。

（二）先行先试阶段（2025 年 9 月底前）。按照“先试点、后推开”的原则，聚焦投资金额大、案件问题多的房建市政领域先行先试、探索开路。5 月底前完成阳光招投标平台建设方案需求论证和前期准备工作，6 月底前完成平台搭建并启动试运行，9 月底前开展系统升级和场地适应化改造、组织实战应用、实现试点目标。

（三）全面推广阶段（2025 年 12 月底前）。拓展应用领域，将系统研发成果由房建市政领域，拓展到交通、水务、渣土运输、灾害治理、土壤修复、农业农村等领域，实现全覆盖。完善管理制度，责任单位对本行业、本领域现行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进行认真梳理，对照“四个一、四个全”的工作目标，及时废止、修订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构建科学完备、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。打通工作链路，对评标专家管理、远程异地评标、违法行为打击等需要上级机关支持、兄弟城市配合、部门相互协同的事项，畅通联络渠道、建立协调机制、完成建设任务。

（四）常态运行阶段（2026 年起）。完成体系建设明确的其他各项任务，建立评估、反馈、改善常态工作机制，持续筑牢招投标廉政防线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部门协同。招投标体系建设涉及部门多、标准要求高、流程链条长，具有开创性、艰巨性、复杂性，整

体建设任务由市建委总牵头，市纪委监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审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数据局等相关部门要增强主动性，加强工作筹划、密切协同作战，凝心聚力、共同协作完成好重点任务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定期报告制度，工作小组每周梳理汇总一次工作进展，形成工作情况抄送各成员单位；会商会办制度，相关部门定期碰头，通报任务进展、分析工作堵点、明确后续要求；工作评价制度，按照明确的时间节点对15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价，对工作进度慢的事项和单位，加大指导力度、研究解决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经费保障。对招投标交易系统升级、交易中心适应化改造等涉及经费开支的项目，由具体牵头单位负责经费申请，建设过程中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切实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加强经费开支管理，防止铺张浪费、贪大求全。

抄送： 各区人民政府、江北新区管委会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
